

- ◆ 需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114年09月20日**前完成對保相關手續。
- ◆ 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電話：07-6217129 分機 246

※ 學生一律在『高雄銀行』辦理貸款

岡山農工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條件：

- 一、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詢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佈）；或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 二、未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而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核貸後即須繳付利息，詳情請洽承貸銀行）。
- 三、申請生活費貸款者，除應符合前2項規定外，並應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貳、申請流程：

- 一、取繳費單→至高雄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學務處〉並辦理註冊單換單→持新註冊單繳費→註冊完成。
- 二、對保前須先上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高雄銀行入口網址：
<http://www.bok.com.tw/html/loan.asp>
- 三、學生向銀行辦妥對保手續後，應交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給學校學務處承辦人辦理，未交回者視同未辦理，貸款金額不能核撥，需補繳學雜費。

參、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時應備證件：

- 一、第一次申請：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保證人)或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身分證、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註冊繳費單，前往高雄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二、第二次以後申請：由學生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撥款通知書及註冊繳費單由學生親至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即可。

肆、貸款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1000元(可不貸)、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伍、申貸生活費說明：

- 一、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最多可申貸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最多可申貸2萬元。
- 二、對保時繳交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高雄銀行須出具學校證明，ex：本校出納組製發之學生繳費單並至註冊組蓋章)

陸、學生若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全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享半公費及或已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柒、貸款償還：(利率計算,僅為參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育部網站)

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償還期限為貸款1學期得於一年內按月償還(例如借6學期者，則借款金額會合併成一筆，分72期平均攤還)；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日滿一年次日按月償還。
自92年02月01日起，就學貸款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浮動計息，目前利率為年率1.775%，每三個月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逾期未還款者，將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就學貸款主辦銀行：高雄銀行營業部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路168號4樓

電話：07-5575595